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海数字诗路文化体验园建设
采购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项目内容：依据采购需求和图纸进行文化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
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投入使用的材料、结构和就位方式应
科学、环保，使用安全、可靠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4、安全要求：合格，设计、改造、安装及保修等全过程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
费用。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以双方最后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价款为7,950,000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15 天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 80%；

3)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无息（质保金支付需扣除质量问题引起的扣款，
如有）。每次款项支付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到 95%时，开具 100%的发票。

注：为更好地共同推进项目，双方友好约定如下：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由于
甲方原因未提供小楼给乙方进场施工。乙方可以在完成两层主楼工程量后，进行请款申
请：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397,500 元人民币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①未按合同技术要求提供服务的；

②中标投标人有项目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最终设计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后，应给乙方一定的修改时间和建议。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及证件，提供工程必要的保障。

5、乙方保证甲方工程的质量及结构的安全性，如发生非人为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6、乙方保证甲方设备的质量。

六、违约责任

1、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双方均不得再自行修改。

2、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乙方准确的设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必须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则从逾期当日起，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6、在验收前发生的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方案必须修改时，修改方必须经对方同意并负担因修改产生的费用。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擅自离岗连续超过 5 天或累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扣履约保证金的 20%，扣完为止。

七、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投标文件、项目设计方案及须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等，结合效果图等相关的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如有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无条件整改，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费用。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

十、质量保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管部门 1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投标文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买受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出卖人（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帐 号：571910672010901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见证方：浙江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